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高儷文

被上訴人

吳建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建峯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高儷文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上訴人之家事上訴聲明狀，雖第一項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即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然第二項聲明

01 請求命被上訴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是依上訴
02 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200 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
0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，應徵第
04 二審裁判費3 萬1,2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
05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
06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
07 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
08 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附此陳
09 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14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張紘飴